##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社團成立暨解散要點

100.5.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4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.10.16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.04.07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.07.20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學生課外活動輔導規定」,為明確定義輔導學生社團活動正常發展,提高學生自治精神,妥善運用現有資源,發揮教育功能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凡本校學生申請成立各種社團,其宗旨及主要活動內容如與現有之社團相類似或隸屬者,以就各該社團擴充組織或歸納合併為原則,不得另行成立社團。
- 三、 凡本校學生組織各種社團須有十人以上,始得申請成立(系所成立之系學會等自治性社團不在此限)。
- 四、 學生社團成立登記之手續如下:
  - (一)於每年四月及十月提出申請,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網站下載並填寫學生社團成立申請表。
  - (二) 按規定格式填妥後,連同組織章程草案,陳送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。
  - (三) 申請之學生社團,如符合規定通過後成立為預備性社團。
- 五、 學生社團同意成立後二週內,應依下列各項程序辦理手續:
  - (一) 召開成立大會,並通過組織章程轉陳課外活動組核可。
  - (二)送交核定組織章程、社員及幹部名冊、年度工作預定計畫,至學務處課外活動組核 備。
  - (三) 由課外活動組發給社團印戳,始得展開各項正式活動。

## 六、 社團種類

- (一) 自治性社團-以培養學生自治能力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二) 學藝性社團-以學術研究及藝文學習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三) 康樂性社團-以提倡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四) 體育性社團-以鍛鍊強健體魄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五) 服務性社團-以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。
- (六)預備性社團:凡成立未滿一年者,皆屬預備性社團,輔導單位應加強輔導,並給予 適當協助。
- 七、 學生社團得隨時以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解散之決議,報請核定後解散之。
- 八、 學生社團停止運作達一年者,視同解散。

- 九、學生社團經<u>核</u>定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應予輔導,經多次輔導而無法如期改善者,應予 停止活動,並解散之:
  - (一) 社團活動違反法令、校規、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者。
  - (二) 社團名稱及實際活動違反組織目的或與宗旨不符合者。
  - (三) 社團經費有挪用、帳目不清或破產者。
  - (四) 社員人數未達十人者。
  - (五) 假借名義對外有不正當活動者。
  - (六) 未依規定參加社團評鑑或社團評鑑成績連續二年達丁等〈含〉以下者。
  - (七) 全學期無活動表現之社團。
  - (八)利用社團資源為特定宗教組織宣教,或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政治性活動,或進行商業銷售及傳直銷等活動。

社團負責人因以上狀況經核定解散社團者,一年之內不得再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發起人。 十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